

**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5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公司已于2018年5月4日通过专人送出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敏华女士主持，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。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现金流的具体情况，使用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